

关于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 020506、C类 020507）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559号文批准，已于2024年5月1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8月12日。

为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2024年8月1日（含当日），即从2024年8月2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956026 /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或登陆本公司基金网站 www.bocifunds.com 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 日